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徵才公告

標題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總務處 5 等約僱人員(職務代理)徵才公告
職稱	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名額	1 名
約僱期限	本職缺係幹事請安胎病假及婉假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本職缺幹事預計續請育嬰留職停薪)，惟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僱用人員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具電腦操作資訊處理能力及文書處理能力。 (四)男女不拘，具有政府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工作項目	(一)學校財產管理、報廢及惜物網拍賣事宜。 (二)勞、健保相關業務。 (三)校園場地租借管理等相關事宜。 (四)協辦採購、招標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408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報名方式	請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前以「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W5rknenm2ckHghZc7 報名時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姓名)上傳報名表單： 1. 報名表 1 份(附件 1，請詳實填寫)。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切結書(附件 2)。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7. 具結書(附件 4) 8.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離職證明、服務證明、個人專長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兵役、語文能力、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其他	<p>(一)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如應徵者均不合適時，亦得予從缺。</p> <p>(二)核薪方式：月薪，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五等 280 薪點僱用，折合月薪約新臺幣 38,948 元；另須負擔勞健保、勞退自付部分。</p> <p>(三)本案除正取 1 名外，得視情況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p>
連絡人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人事室郭先生或謝小姐
連絡電話	04-22503928 轉 781、780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姓名：)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簡要自述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 (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中譯版)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書面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請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之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及無第二十八條各款之情事，且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若有違反，或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者，願負法律契約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惠文高級
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